“中国体育彩票杯”2026年北京市青少年围棋、国际象棋（项目）锦标赛赛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棋院（北京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松树胡同33号

联　系　人：赵凡

联系人电话：630355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60R

乙方：北京北控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8号院1号楼9层903室

联　系　人：郭祎然

联系人电话：1850192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4252482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银行账号：0109 0531 5001 2010 9116 670

鉴于，甲方拟于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举办“中国体育彩票杯”2026年北京市青少年围棋、国际象棋（项目）锦标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活动”），乙方具备赛事承办服务相应资质和能力，同意为甲方本次赛事提供承办配套服务。据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赛事承办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场地

（一）赛事服务场地：乙方选定北京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作为本次赛事场地，确保该场地符合赛事举办的安全、使用标准，并完成场地合规租赁手续及场馆布置。

（二）乙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比赛场地保障、赛事安排与协调管理、场地租赁（含功能用房、场地工作人员）、赛事物料制作与安装、安保服务、卫生防疫、物资搬运、活动桌椅桌布提供、音响设备租赁、饮用水供应、救护车现场保障、参赛人员保险购买、食宿安排、基础用电保障、基础保洁等全部赛事配套服务，所有服务需符合国家体育赛事安全标准、公共卫生标准及甲方赛事具体要求。

（三）甲方工作范围：负责赛事整体组织、参赛嘉宾邀请、裁判员选派与管理、工作人员安排、赛事报名组织、竞赛规程制定与执行等赛事核心工作。

第二条 合作时间与场地使用安排

本次合作服务周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场地使用及赛事工作具体时间划分如下，乙方需严格按照本时间完成各项工作部署：

（一）进场布场和搭建：每场赛事活动前一日，乙方完成场地搭建、物料摆放、设备调试、安保 点位布置等全部布场工作，甲方可现场监督验收，布场不合格的乙方需立即整改。

（二）赛事活动时间：根据汛情另行确定。乙方全程提供协议约定的配套服务，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三）撤场与场地恢复：每场赛事活动结束当日，乙方完成赛事物料拆除、场地清理、器材撤离等工作，将场地恢复至租赁前原状，不得对场地造成任何损坏，否则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合计

本协议项下乙方承办赛事的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35200.00元整（大写：陆拾叁万伍仟贰佰圆整），该费用为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发票开具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635200.00元的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 服务费用；剩余 50% 服务费用，在赛事结束并完成验收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本协议载明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合法的赛事举办主体，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完整资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工作（含安保、防疫、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和验收，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安全工作存在隐患，甲方首次书面提示后乙方未在24 小时内整改，甲方将进行2次书面催告；经甲方3次书面提示后，乙方仍无法达到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合理、妥善的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4、甲方可在服务期限内，为赛事目的合理使用场地内公共通道、洗手间等公共设施；如需使用协议约定外的场馆设施或服务，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另行协商费用。

5.甲方应维护乙方企业形象，不得实施任何有损乙方商誉、利益的行为，不得擅自利用乙方场地进行赛事外的其他活动。

6、如因不可抗力需调整场馆使用时间安排的，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进行处理。

7、甲方负责赛事组织、参与人员的邀请、裁判员、工作人员、组织赛事报名等活动相关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

2、乙方应自行负责统筹开展本次活动的安全保障、人员疏散、应急救护、食品安全、活动保险等相关工作。乙方须于2026年9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赛事承办方案、场地平面图、安保点位图及应急疏散预案；并确保场地租赁工作于赛事开始前一周全部完成，及时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场地租赁相关凭证。由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赛事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赛事属地的公安、消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将相应方案、预案交由甲方留档备案；积极与活动属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活动无法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乙方人员因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涉嫌犯罪而被治安处罚或司法羁押导致活动无法正常举办的，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计算方式如下：（1）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2）损失赔偿：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直接损失由甲方提供相关凭证佐证。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赛事场地进行任何改建、增建，不得在赛事场地范围内张贴未获甲方认可的标记、涂画、横幅或广告，不得擅自引入第三方进行商业宣传。

5、乙方应维护甲方形象，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商誉、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赛事报名人员、裁判员等相关信息。

6、乙方应自行为乙方全体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含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服务不到位等）造成参赛人员、裁判员、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含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7、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布场时间前，将符合赛事使用标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赛事场地交付甲方使用，确保场地的消防、水电、网络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承担场地使用期间的消防、卫生主体责任。

8、乙方仅为本次活动提供必要的赛事配套服务，包括组织比赛场地及提供相关服务保障、赛事安排与协调管理、场地租赁、物料制作、安保、卫生防疫、搬运、活动桌椅桌布、音响、饮用水、救护车、保险、餐食、基础用电、基础保洁等相关服务，以上服务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如遇突发、紧急状况，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视频佐证材料。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赛事组织工作，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赛事顺利举办的合理要求，不得无故拒绝、拖延。

10、乙方负责赛事餐食、饮用水的食品安全，确保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饮用水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如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应接受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赛事承办要求、赛事承办方案及相关赛事管理规范，对赛事整体执行情况、安全保障、服务质量、物料落实等事项的验收。

第五条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保密

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数据、财务信息、赛事方案、参赛人员信息、协议价格、技术资料等。

（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必要的职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机构）提供、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否则视为违约。本协议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知悉前述保密信息的职员及顾问机构承担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同的保密义务。

（三）如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披露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或对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随意解除本协议。

（二）如甲乙双方未就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方案达成一致或双方未就场地服务等事宜达成一致的或未签署安全责任书的，乙方有权阻止甲方及/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进入乙方场地、实施有关行为，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的，应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布场、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逾期一日 / 每出现一次质量问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并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规发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元，直至开具合规发票为止；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报销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赛事场地损坏、参赛人员受伤、食品安全事故、防疫事故等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变更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要求变更协议的，应向对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要求、客观条件变化等合理原因，单方决定变更赛事举办时间或取消赛事，该权利为甲方单方法定及约定权利，无需取得乙方同意。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次日起生效：

1、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书面要求纠正后，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予完全、有

效纠正的；

2、乙方服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3次书面提示后仍未整改的；

3、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

4、因一方违约导致赛事无法正常举办的；

5、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经营资质，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协议因上述原因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廉政条款

（一）在本协议签订、履行全过程中，乙方（含其员工、代理人）不得向甲方（含其员工、管理人员）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单位（含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允诺、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旅游等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不得实施商业行贿行为。

（二）乙方应确保其及员工的行为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廉政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影响甲方在赛事举办中的公正、公平形象。

（三）如乙方违反本廉政条款，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费用 5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熔断”机制

根据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甲乙双方应立即终止比赛活动，再行研究取消或延期举办方案。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所有通知、催告、函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特快专递、现场当面送达、盖章扫描件邮件方式发出，其中特快专递为正式送达方式。

书面通知应按本协议文首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联系人、电话、邮箱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通知延迟等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送达日期确认：
1、特快专递形式：发出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现场当面送达：收件人签字确认之日视为送达；
3、盖章扫描件邮件：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棋院（北京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北控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